

秦工党组字〔2017〕14号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
关于印发《“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党支部、机关各部室、各事业单位：

现将《秦皇岛市总工会“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秦皇岛市总工会党组

2017年5月22日

秦皇岛市总工会 “微腐败”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推动市总工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巩固和深化“一问责八清理”成果，着力解决职工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不断夯实党风廉政建设基础，促进党员干部作风大提升、大转变，根据市总工会反腐败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系列重要讲话和十八届中央纪委七次全会及省纪委九届二次全会精神为指导，主动适应全面从严治党新要求，结合市总工会“一问责八清理”和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工作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对市总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微腐败”问题进行集中专项整治，着力构建维护职工群众利益的长效机制，从源头上防止损害职工群众利益问题的发生，使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党员干部的作风得到进一步转变，为推动市总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不断深入，营造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提供坚强的纪律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层层领任务、抓落实，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担当。紧紧抓住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聚焦以权谋私、处事不公、作风不实、滥用职权等突出问题，针对发生在职工群

众身边、损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啃食职工群众获得感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运用好党监督执纪的“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建立健全防范“微腐败”的长效机制，确保职工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职工群众切身利益得到有效维护，党组主体责任得到有效落实，腐败存量明显减少、增量有效遏制，让职工群众更多感受到正风反腐的实际成果，切实增强职工群众的获得感，净化机关政治生态，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

三、基本原则

（一）加强党的领导。认真落实市委、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积极参加到专项整治工作中来，为推动全市“微腐败”专项整治贡献力量。党组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全面负责专项整治工作的组织实施，负好职责，层层传导压力，确保责任落实。

（二）充分依靠群众。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加强政策法规宣传，调动职工群众支持和参与的积极性，广泛征求职工群众的意见和建议，从职工群众反映最突出、最关心的问题抓起，把职工群众是否满意作为检验专项整治工作成效的重要标准，以实实在在的成效取信于民。

（三）严格依规依法。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严格依据党章党规党纪和国家法律法规，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推动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各项惠民政策不折不扣落实，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不断增强政策意识、法纪意识和自律意识，严格依规依法办事。

（四）坚持标本兼治。坚持惩前毖后、治病救人方针，把加强教育、严格管理，自查自纠、边查边改贯穿始终。坚持挺纪在前、宽严相济，把综合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特别是“第一种形态”处理问题线索贯穿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加强制度建设，把推动建立“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的长效机制贯穿始终。

四、整治重点

（一）重点范围。市总工会领导班子、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全体党员干部。

（二）重点问题。紧盯重点领域、重要岗位和关键环节，重点整治以下5类问题：

1. 以权谋私问题。

（1）在职工普惠活动、职工互助一日捐、重点项目劳动竞赛、困难职工帮扶救助、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工会经费等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中“雁过拔毛”、虚报冒领、克扣盘剥、挪用私分；

（2）在管理、服务活动中违反规定收取费用或者谋取私利；

（3）用公款或者在下级工会组织报销、支付应当由个人负担的费用或变相公款吃喝，变相公款送礼；

（4）设立“小金库”，侵吞、截留、挪用、坐支公款；

（5）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为亲属谋取利益；

（6）违反规定处置公共财物，或者擅自用公共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损害公共利益；

（7）违反规定无据收（付）款，不按审批程序报销发票；

（8）未经批准擅自借用公款公物或者经批准借用公款公物但逾期不还，或者违反规定用公款、公物操办个人婚丧喜庆事宜；

（9）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或者借机敛财；

（10）违规借用车辆，领车补、用公车“两头占”问题。

2. 处事不公问题。

（1）在工会经费使用、困难职工帮扶、救灾救济款物分配等事项中违规办事、显失公平；

（2）在工会业务工作或者受委托从事公务活动时，吃拿卡要、故意刁难职工群众或者收受、索取财物；

（3）索取、收受或者以借为名义占用职工群众财物，或者吃拿卡要。

3. 作风不实问题。

（1）漠视职工群众正当诉求，或者对待职工群众态度恶劣，故意刁难职工群众；

（2）作风浮夸，看人办事，对待职工群众不耐烦，对职工反映的问题推阻慢办，态度冷漠，缺乏诚心、热心、耐心，接待时语气生硬、漫不经心，应告知事项不一次性告知，让办事群众跑冤枉路。

（3）对“一日捐”、“春雨行动——精准帮扶”“春送岗位”、“夏送清凉”、“金秋助学”、“两节”送温暖及落实其它关爱困难职工系列帮扶项目、职工法律援助、工会组织法人登记证办理、和谐劳动关系创建和劳模换证及津贴审批等方面服务意识不强，

推诿扯皮，办事拖拉，不落实首问负责、一站式服务、限时办结制度等不作为、慢作为；

（4）责任感弱化，为民服务意识淡薄，不作为的现象时有发生，萎靡不振，不思进取，工作不主动，服务不到位，“等、靠、要”思想严重。

（5）党员干部在遵守工作纪律方面自由散漫，请假不履行手续，上班无故迟到早退，不坚守工作岗位，上班时间串岗脱岗，上网聊天、发与工作学习无关微信，职工群众办事经常找不到人。

（6）对于政策执行推诿扯皮，有令不行、有禁不止，在惠民利民政策落实上大打折扣，利大快执行、利小慢执行、无利不执行，政策措施不能得到迅速、有效贯彻落实。

4. 滥用职权问题。

（1）对发现的严重侵害职工群众合法权益的违法违纪行为隐瞒不报、压案不查；

（2）违反规定选拔任用干部，或者在选举中拉票贿选，败坏选人用人风气；

（3）不按照规定实行民主理财，或者伪造、变造、隐匿、销毁财务会计资料；

（4）阻挠、干扰经济责任审计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的审计；

（5）阻挠、干扰有关机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案件查处；

（6）参与、纵容、支持黑恶势力活动；

(7) 组织、参与宗族宗派纷争或者聚众闹事；

(8) 参与色情、赌博、吸毒、迷信、邪教等活动或者为其提供便利条件；

(9) 违反计划生育政策或者纵容、支持他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

(10) 弄虚作假，骗取荣誉和其他利益。

5. 监管不严问题。

对帮扶款物发放、项目招标监管不严。

五、工作方法和步骤

专项整治工作从2017年4月至11月底分4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工作可以交叉推进，把专项整治贯穿始终。

(一) 动员部署阶段(4月)

1. 制定方案。结合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时间表和路线图，并将实施方案和工作机构成立情况报市专项办备案。

2. 宣传启动。召开会议动员部署。通过动员部署、学习讨论、开设专栏等形式，加强思想引领和宣传引导，使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充分认识到开展专项整治的紧迫性、重要性和现实意义。加强舆论宣传，让广大职工群众知晓并支持、参与专项整治活动，发挥职工群众监督作用。

(二) 自查自纠阶段(5—6月)

党组织认真履行政治责任，发挥政治功能，坚持“惩前毖后、

治病救人”的方针和“自查从轻、被查从严”的原则，通过“自己找、职工提、同事帮、领导点”等方式，开展自查自纠，给有问题的干部知错、改错的机会。

1. 召开党组班子专题会。组织学习贯彻全市专项治理工作要求及相关政策，深刻认识开展专项整治工作的重大意义，搞清楚开展专项整治的主要任务、方式方法和时间安排等，研究部署具体落实措施。党组领导班子和班子成员要聚焦治理重点，逐条逐项进行对照检查，通过批评和自我批评，既要查找领导班子集体存在的问题，又要把自己摆进去，主动查找和认领问题，分列领导班子集体和领导干部个人问题清单。同时根据工作分工，明确每名领导班子成员对分管部室的监管责任，加强专项整治工作的督促指导。

2. 开好党支部专题会议。各党支部要把“专项整治”与“两学一做”深度融合，充分依靠党内政治生活解决问题，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组织召开党支部专题会议，抓好经常性教育，启发党员干部自觉查找问题，本着有则改之、无则加勉的态度，组织党员干部全面对照专项治理重点问题，认真查找，积极整改纠正。党支部书记要动员党员干部认清形势、珍惜和把握好组织给的机会，引导党员干部向组织如实说明情况。

3. 开展谈话谈心活动。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党组织隶属关系，采取“面对面”的方式，党组书记约谈党组成员，党组成员约谈各分管部室负责人，分管部室负责人约谈部室成员。在约谈

过程中，向约谈对象通报治理“微腐败”的形势任务，讲清对有问题党员干部处理的具体政策。组织全体党员干部如实填报《自查自纠情况登记表》，对是否存在“微腐败”问题进行自查自纠，列出问题清单；签订《承诺书》并作出郑重承诺。个人查找问题清单要交所在党支部备查，市总查找问题清单要报市纪委备案。自查自纠结束一周后，形成专题报告，由党组织主要负责人签字后逐级上报。

（三）巩固提升阶段（10—11月）

对市总工会专项整治工作进行认真总结，梳理归纳经验做法，梳理存在的问题隐患，针对专项整治发现的突出问题、薄弱环节和风险点，建立健全加强监督管理、规范权力运行的制度体系、工作程序和监管办法，堵塞制度漏洞，推动源头治理，健全制度机制，巩固整治成果，并将整治成果汇编成册。

1. 建立健全长效机制。针对专项整治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剖析根源，纠建并举，加强制度机制建设，堵塞漏洞，标本兼治，源头治理。围绕工会帮扶资金、办公经费使用和监管有计划地开展财务专项检查、专题调查、专项审计，从中发现案件线索。进一步完善监控体系建设，对工会经费管理、帮扶资金使用、干部任用等重要岗位、关键环节建立并完善风险防控措施。继续加强对工会经费、资产管理和帮扶救助项目资金的审计监督。

2. 强化制度建设。重点围绕职工群众关切的职工普惠、互

助一日捐、困难帮扶救助、职工法律信访维权、劳模待遇和创业就业等问题，注重加强过程管控的制度建设，明确办理主体、条件、程序、期限和监督方式，形成一整套严谨细致的运行程序和监管办法，实现权力运行留有痕迹、可追查责任。制度建设不仅要贯彻落实好中央、省委和市委的统一要求，更关键的是要紧密结合工会工作实际，出台一些有针对性的制度措施，不要重复建立制度，不要层层制定相同类似的制度规范，坚决防止和克服形式主义，并及时将开展此次专项整治行动情况向上级报告、向部室通报、向职工群众公示。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在市委、市纪委统一领导下，市总工会“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专项整治工作，明确分工、协调联动，定期研究部署，强力推进落实。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协调督导，集中精力抓好专项整治日常各项工作。专项整治工作由市总党组统一领导，并负主体责任，各部室全力配合驻市纪委纪检组工作。市总党组书记作为第一责任人，靠前指挥、亲自谋划、亲自推动；党组其他成员对各自分管范围内的专项整治工作负责，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确保专项整治取得成效。

（二）坚持统筹推进，务求工作实效。实行党组主抓、各部室集中联动的工作格局，增强整体合力。把专项整治工作与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开展“三项活动”、深化

机关作风整顿、加强党组织建设以及市总全面工作等深度融合、统筹推进，相互促进、相互提高。努力培树先进典型，聚集起勤廉为民、干事创业的正能量。充分发挥各党支部专职纪检委员职责作用，督促指导各党支部出实招、干实事，提高加强教育管理和解决自身问题的能力。结合“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建立定期报告、公开曝光等制度，强化责任落实，认真开展自查自纠。

（三）落实理论学习，营造正向氛围。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加强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政策法规和纪律规矩的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自觉做到“四讲四有”，践行忠诚干净担当。切实履行政治责任，发挥政治功能，经常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让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及时发现和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对专项整治中发现有问题、犯错误的同志，以思想教育和转化工作为主，帮助他们分析原因、纠偏纠错，及时回归到正确轨道上来。充分运用市总党务政务学习宣传栏、网站、电子屏幕、信息简报、微信理论学习群等宣传阵地，大力宣传市纪委监委部署要求，宣传“微腐败”专项整治工作的重要意义和主要任务，及时公布工作的最新进展情况，营造强大声势和浓厚氛围。

附件：《秦皇岛市总工会“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和组成人员名单》

附件

秦皇岛市总工会 “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 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主要职责 和组成人员名单

为加强对“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的组织领导，成立秦皇岛市总工会“一问责八清理”专项行动暨基层“微腐败”专项整治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一、领导小组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负责两个专项工作的谋划部署、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导落实。主要职责是研究确定两个专项工作总体方案，统一安排重要事项，统筹协调重大问题，指导、推动、督促有关工作的落实。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安颖欣 党组书记、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白亚平 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张文利 党组成员、市教科文卫工会主席、
机关党委书记

成 员：张安华 党组成员、副主席

李 习 党组成员、副主席

曹文荣 党组成员、市外企工会联合会主席

李 光 党组成员、经费审查委员会主任

张冬梅 副调研员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贯彻市两个专项整治领导小组要求，落实市总领导小组议定的事项，具体抓好市总两个专项工作组织实施。

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张文利（兼）

成 员：舒莫林 陈勇琿 武 威 刘越欣

